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7年7月23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與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前述 ETF 包括追蹤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 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電核准之投資である。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前述 ETF 包括 追蹤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 ETF)。
- (2)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工程和國家主權,許多未達在管會規定之信,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計寺機構計及寻級省,投員該國或地區俱分總金額,不待超過本基金淨員產價值之目分之二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投資於中國大陸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大陸之有價證券」,係指: (1)於中國、香港、澳門證券交易所或於中國、香港、澳門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或認股權憑證
- (2)由中國、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或由中國、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澳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或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中國、香港、澳門之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二、投資特色:

(一)投資聚焦中國股債市投資機會,將運用 QFII 額度、滬(深)港通平台及債券通渠道投資中國境內股

- 债,投資組合的核心概念以股票及债券之動態配置調整,靈活掌握不同資產類別的景氣循環與獲利 機會,追求最適波動風險。
- (二)依據本公司總經團隊蒐集的相關投資訊息,靈活資產配置嚴控風險建構最適投資組合,以求達成收於的資本增長兼供的長期投資日標。
- 益與資本增長兼備的長期投資目標。 (三)本基金採取多幣別計價發行,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投資人可以依自身理財規劃需求進 行投資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內容。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之上市櫃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屬股債平衡之操作投資,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兑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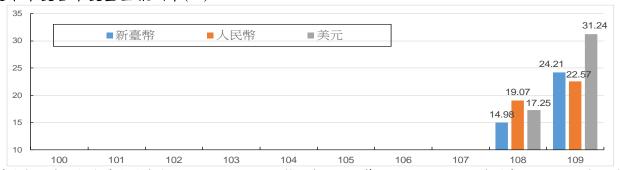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 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中國股票	146	43.84
香港股票	79	23.66
中國債券	77	23.07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 定存)	39	11.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	-2.36
淨資產總額	33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u> </u>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7年7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0.97	-1.49	21.02	N/A	N/A	N/A	32.40
累計報酬率 (人民幣)%	-0.22	0.07	17.76	N/A	N/A	N/A	38.60
累計報酬率 (美元)%	1.39	0.76	28.74	N/A	N/A	N/A	45.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資料。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1.01%	2.57%	2.7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罗回此从毛缚弗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 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 新臺幣壹佰萬 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2%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u>33~34</u>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注意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及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另外,非投資等級之轉換公司債,除承受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外,亦包含標的股票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既定轉換價格間折溢價的波動、發行公司出現財務危機無法給付本息時的信用風險及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通管道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而大陸地區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亦具有顯著影響,其相關規範與風險,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5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